#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

# 109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書面提案《編號:1》

開會日期		110年7月14日(三)14:00	
提案人	學務處	連署人	免
案由	1. 審議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辦法(草案)。		
說明	<ol> <li>依據高市110年1月14日教高字第11030285700號函辦理。</li> <li>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辦法(草案)已經110.6.25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修正通過。</li> </ol>		
初審意見			
決議			

# 【附記】

1. 除校長、行政處室、家長會、教師會等提案得免連署外,餘應有委員三人以上連署,並於會議前 14 天送至教務處,逾期礙難受理。

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
號2-3樓

承辦單位: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:鄭秝淇

電話:7995678轉3022

電子信箱:heerleec@yahoo.com.tw

受文者: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教高字第110302857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(38362367\_11030285700A0C\_ATTCH2.pdf、

38362367\_11030285700A0C\_ATTCH3.pdf \ 38362367\_11030285700A0C\_ATTCH4.

pdf)

主旨:重申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 原則」及訂定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 則」、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,請貴 校確依規定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及 本局109年8月19日高市教高字第10936407700號函(諒達) 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,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,爰修正及訂定旨揭規定,其重點略述如下:
  - (一)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,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,並經校務會議通過;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,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,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





- (二)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,委員由學生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,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- (三)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,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(四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,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, 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(五)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,選擇穿著長短袖或 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,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 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- (六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,得視其情節,採取 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,並不得加以處 罰。前項管教措施,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 省及靜坐反省。學校得訂定較寬鬆之規定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: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督學室、高中職教育科(均紙本)

電20至1/01/14文





##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

## 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:110.6.25(五)13:30 線上 meet 會議~13:50

委員:校長王彥嵩、學務主任陶玉芳、生教組長趙元薇、教師會代表林芳仕、

家長會代表蘇守懌、學生代表兩名(自治市團隊)王品人、洪禹溱

出席簽到:如下圖



主持人:校長王彥嵓

會議紀錄:學務主任陶玉芳

會議議題:

一、 審議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辦法(草案)

芳仕委員提議修正草案內容 (紅字部分):

參、學生服裝之規定:

三、遇天氣變化太冷時,學生在運動服、班服、<mark>族服</mark>內外,均可加穿保暖衣服, 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
五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,學生得穿皮鞋、運動鞋或休閒鞋,下雨天可依情況 彈性調整。非有正當理由,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離開教室,避免受傷。 伍、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七人,其委員組成如下:校長、學務主任、生教組長、教 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高年級自治幹部學生代表兩名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,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陸、本辦法經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准後公告施行, 修正時亦同。

委員全數通過

臨時動議:無

散會

承辦人

教師兼趙元薇生教組長趙元薇

單位主管

教师兼陶玉芳

校長

高雄市左營區王彦岩

##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辦法(草案)

經 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## 壹、依據:

- 一、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。
- 二、高市109年8月19日教高字第10936407700號函。
- 三、高市110年1月14日教高字第11030285700號函。

貳、目的: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,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 習慣,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,以落實生活教育。

## 參、學生服裝之規定:

- 一、本校學生穿著以便服為主,遇學校特殊課程與活動,則以任課老師規定之服 裝為主。此外並無硬性規定,一切以保健、舒適、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
- 二、季節交替時,學生可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,自行審酌加減衣服,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三、遇天氣變化太冷時,學生在運動服、班服、<u>族服</u>內外,均可加穿保暖衣服, 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- 四、穿著之服裝,以合身舒適為原則,並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- 五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,學生得穿皮鞋、運動鞋或休閒鞋,下雨天可依情況 彈性調整。非有正當理由,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離開教室,避免受傷。

#### 肆、儀容注意事項:

- 一、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,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- 二、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,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- 三、指甲定期適量修剪,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- 伍、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七人,其委員組成如下:校長、學務主任、生教組長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高年級自治幹部學生代表兩名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,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陸、本辦法經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准後公告施行,修 正時亦同。

##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辦法 (草案)

經 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

# 壹、依據:

- 一、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。
- 二、高市109年8月19日教高字第10936407700號函。
- 三、高市110年1月14日教高字第11030285700號函。
- 貳、目的: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,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 習慣,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,以落實生活教育。

#### 參、學生服裝之規定:

- 一、本校學生穿著以便服為主,遇學校特殊課程與活動,則以任課老師規定之服 裝為主。此外並無硬性規定,一切以保健、舒適、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
- 二、季節交替時,學生可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,自行審酌加減衣服,學校不統 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三、遇天氣變化太冷時,學生在運動服、班服、族服內外,均可加穿保暖衣服, 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- 四、穿著之服裝,以合身舒適為原則,並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- 五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,學生得穿皮鞋、運動鞋或休閒鞋,下雨天可依情況 彈性調整。非有正當理由,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離開教室,避免受傷。

#### 肆、儀容注意事項:

- 一、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,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- 二、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,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- 三、指甲定期適量修剪,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- 伍、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七人,其委員組成如下:校長、學務主任、生教組長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高年級自治幹部學生代表兩名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,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陸、本辦法經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准後公告施行,修 正時亦同。